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9926XW
成立日期	1997-08-19
上市日期	2009-07-27（A 股）、1997-10-07（H 股）
上市地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四川成渝（A 股）、四川成渝高速公路（H 股）
股票代码	601107（A 股）、00107（H 股）
法定代表人	罗祖义
董事会秘书	姚建成
注册资本	305,8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以及围绕高速公路路产的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等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销售等。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为保证比较式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的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其中 2023 年度-2025 年度数据为追溯重述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304,263.15	591,941.54	431,779.55	432,941.41
非流动资产	6,423,250.01	6,171,285.10	6,094,319.78	5,767,692.56
资产总额	6,727,513.17	6,763,226.64	6,526,099.34	6,200,633.96
流动负债	695,970.58	473,311.11	678,875.77	784,941.46
非流动负债	3,836,615.94	3,883,655.56	3,622,231.76	3,478,186.19
负债总额	4,532,586.51	4,356,966.67	4,301,107.53	4,263,12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769.15	2,254,346.22	2,074,532.09	1,796,983.33
少数股东权益	185,157.51	151,913.75	150,459.72	140,52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926.65	2,406,259.97	2,224,991.81	1,937,506.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4,495.55	929,056.69	1,087,385.96	1,218,004.29
营业成本	327,850.81	603,943.02	738,562.66	903,087.92
营业利润	117,020.21	204,383.29	198,017.97	162,489.06
利润总额	118,157.41	204,235.99	199,446.08	163,925.04
净利润	97,904.64	160,343.06	159,962.47	126,7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34.23	156,400.95	150,355.17	119,116.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69.34	367,045.59	425,023.63	352,32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86.16	-246,969.68	-322,540.69	-197,8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88.90	19,547.95	14,510.72	-215,54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605.72	139,623.86	116,993.66	-61,070.3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比率	0.44	1.25	0.64	0.55
速动比率	0.43	1.25	0.63	0.54
资产负债率（%）	67.37	64.42	65.91	68.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3	52.05	38.22	49.47
存货周转率	141.37	189.70	92.43	120.49
毛利率（%）	33.70	34.99	32.08	25.86
净利率（%）	19.80	17.26	14.71	1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7.74	8.19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11	7.39	7.81	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2；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现行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组织修订，并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其中 2018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版本明确了用路者付费、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包括明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等，总体有利于完善公路发展投融资保障机制和促进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但目前最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仍未正式颁布，最终修订出台的政策可能对公路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国家、四川省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周边路网规划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四川省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四川省高速公路总规模约 2.0 万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其中，国家

高速公路 8,500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1.15 万公里。另外，规划设置远期展望线 1,700 公里。

随着四川省内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公司部分路产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高速连接或相邻路段进行工程建设，相关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开通或关闭，竞争性路段的建设，或其他高铁、城际轨道等替代性运输途径的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 通行费减免政策对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 号）、《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376 号）等一系列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修订上述政策，或发布其他公路通行费减免费政策，将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2、经营风险

(1) 核心路产特许经营权到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核心路产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将分别于 2027 年、2029 年和 2029 年到期，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将停止收费，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到期后将通过改扩建项目取得新的收费批复。一方面，成渝高速到期并停止收费后，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改扩建项目较原有项目投资增加，可能存在短期内收入、利润下滑风险。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相关政策，特许经营期限、续期条件及改扩建延期规则均由政府核定，存在续期审批不及预期、延期期限缩短或附加条件收紧等不确定性。同时，四川省内路网加密、高铁分流等因素持续影响路产流量，若核心路产到期后新资产注入滞后或改扩建效益未达预期，将进一步加剧业绩波动乃至导致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2) 事故灾害风险

高速公路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因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大型物体撞击、货

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导致公路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受损路段暂时无法正常通行等情况。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养护成本增加，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从而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财务风险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 利率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项目的开发与建设需要依托较大量债务融资。公司当前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稳定，各类债务融资的利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央行基准利率提升，则公司的财务费用将相应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 融资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增加，投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对外融资需求逐步变大。未来几年，公司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在保障到期债务偿还、股利分配的同时还需做好新项目投资支出以及现有项目资金支付的安排。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公司可能面临融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募投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审慎的研究与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工程进度、人力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

周期滞后、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况。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需经依法批准，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取得收费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政策和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四川省有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定价的规定，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需报四川省政府审批，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可能存在最终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与项目效益测算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并共同投资，为实施项目，联合体各方出资成立成雅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期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并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施工服务不招标，依法直接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因此成雅公司分别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因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三家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5、发行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 35 名）。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收盘价的最低值均为 5.71 元/股，高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5.54 元/股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5.68 元/股，公司股价不存在破净情形。根据《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严格限制破净情形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启动发行前 20 个交易日的任一日不得存在破净情形，若公司股价在批复有效期内无法稳定达到每股净资产以上，则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

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在考虑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从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财务性投资的 2,000.00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318,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	2,788,939.96	230,000.00
2	偿还有息债务	88,000.00	88,000.00
合计		2,876,939.96	318,000.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投资成雅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5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59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芦山支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5]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8,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王选彤、郭浩二人作为四川成渝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王选彤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富临精工（300432.SZ）再融资项目、宏达股份（600331.SH）再融资项目、唐源电气（300789.SZ）再融资项目、国瓷材料（300285.SZ）再融资项目、川能动力（000155.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浩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恩威医药（301331.SZ）、新铝时代（301613.SZ）、西域旅游（300859.SZ）及白银有色（601212.SH）等 IPO 项目；四川路桥（600039.SH）、润达医疗（603108.SH）、中核钛白（002145.SZ）、创意信息（300366.SZ）、龙大美食（002726.SZ）及宏达股份（600331.SH）等再融资项目；四川路桥（600039.SH）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川能动力（000155.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四川路桥（600039.SH）要约收购项目、宏达股份（600331.SH）要约收购项目、新筑股份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杨黄勇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唐宝、马奕桐及何定松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11 号楼南塔 10 层

联系电话：028-86048587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1、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 5,025,437 股、27,100 股、0 股和 51,621,125 股；

2、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420 股、108,700 股、12,635,000 股和 89,441,503 股；

3、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1,996 股、0 股、0 股和 2,419,870 股；

4、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12 股、0 股、0 股和 993,378 股；

5、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4,579,859 股、85,000 股、250,300 股和 10,801,137 股；

经核查，本保荐人及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85%。根据《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并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前述人员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

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二）国家出资企业批复

2026年7月8日，蜀道集团作出与四川成渝本次发行相关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宜。

（三）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5 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时，仍应当符合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与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对本次发行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将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符合该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七、（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与“七、（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具体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18,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理性，并合理确定了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 35 名），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9.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按照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 432,548,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蜀道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34.9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

2、关于时间间隔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3、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18,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其中，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4、关于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执行有关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人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事项	安排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四、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作为四川成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由内核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四川成渝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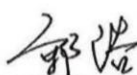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选彤



郭 浩

项目协办人：



杨黄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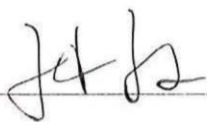


邱志千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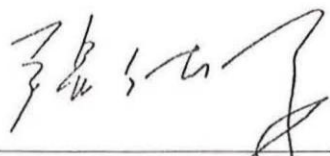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10 楼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府证券”或“保荐人”）接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9926XW
成立日期	1997-08-19
上市日期	2009-07-27（A 股）、1997-10-07（H 股）
上市地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四川成渝（A 股）、四川成渝高速公路（H 股）
股票代码	601107（A 股）、00107（H 股）
法定代表人	罗祖义
董事会秘书	姚建成
注册资本	305,8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以及围绕高速公路路产的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等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销售等。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为保证比较式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的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其中 2023 年度-2025 年度数据为追溯重述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304,263.15	591,941.54	431,779.55	432,941.41
非流动资产	6,423,250.01	6,171,285.10	6,094,319.78	5,767,692.56
资产总额	6,727,513.17	6,763,226.64	6,526,099.34	6,200,633.96
流动负债	695,970.58	473,311.11	678,875.77	784,941.46
非流动负债	3,836,615.94	3,883,655.56	3,622,231.76	3,478,186.19
负债总额	4,532,586.51	4,356,966.67	4,301,107.53	4,263,12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769.15	2,254,346.22	2,074,532.09	1,796,983.33
少数股东权益	185,157.51	151,913.75	150,459.72	140,52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926.65	2,406,259.97	2,224,991.81	1,937,506.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94,495.55	929,056.69	1,087,385.96	1,218,004.29
营业成本	327,850.81	603,943.02	738,562.66	903,087.92
营业利润	117,020.21	204,383.29	198,017.97	162,489.06
利润总额	118,157.41	204,235.99	199,446.08	163,925.04
净利润	97,904.64	160,343.06	159,962.47	126,7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34.23	156,400.95	150,355.17	119,116.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69.34	367,045.59	425,023.63	352,32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86.16	-246,969.68	-322,540.69	-197,8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88.90	19,547.95	14,510.72	-215,54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605.72	139,623.86	116,993.66	-61,070.3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流动比率	0.44	1.25	0.64	0.55
速动比率	0.43	1.25	0.63	0.54
资产负债率(%)	67.37	64.42	65.91	68.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3	52.05	38.22	49.47
存货周转率	141.37	189.70	92.43	120.49
毛利率(%)	33.70	34.99	32.08	25.86
净利率(%)	19.80	17.26	14.71	1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7.74	8.19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11	7.39	7.81	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2；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现行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组织修订，并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其中 2018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版本明确了用路者付费、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包括明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等，总体有利于完善公路发展投融资保障机制和促进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但目前最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仍未正式颁布，最终修订出台的政策可能对公路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国家、四川省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周边路网规划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四川省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四川省高速公路总规模约 2.0 万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其中，国家

高速公路 8,500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1.15 万公里。另外，规划设置远期展望线 1,700 公里。

随着四川省内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公司部分路产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高速连接或相邻路段进行工程建设，相关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开通或关闭，竞争性路段的建设，或其他高铁、城际轨道等替代性运输途径的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 通行费减免政策对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 号）、《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376 号）等一系列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修订上述政策，或发布其他公路通行费减免费政策，将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2、经营风险

(1) 核心路产特许经营权到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核心路产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将分别于 2027 年、2029 年和 2029 年到期，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将停止收费，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到期后将通过改扩建项目取得新的收费批复。一方面，成渝高速到期并停止收费后，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改扩建项目较原有项目投资增加，可能存在短期内收入、利润下滑风险。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相关政策，特许经营期限、续期条件及改扩建延期规则均由政府核定，存在续期审批不及预期、延期期限缩短或附加条件收紧等不确定性。同时，四川省内路网加密、高铁分流等因素持续影响路产流量，若核心路产到期后新资产注入滞后或改扩建效益未达预期，将进一步加剧业绩波动乃至导致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2) 事故灾害风险

高速公路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因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导致公路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受损路段暂时无法正常通行等情况。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养护成本增加，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从而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财务风险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 利率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项目的开发与建设需要依托较大债务融资。公司当前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稳定，各类债务融资的利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央行基准利率提升，则公司的财务费用将相应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 融资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增加，投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对外融资需求逐步变大。未来几年，公司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在保障到期债务偿还、股利分配的同时还需做好新项目投资支出以及现有项目资金支付的安排。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公司可能面临融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募投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审慎的研究与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工程进度、人力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周期滞后、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况。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需经依法批准，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取得收费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

(2) 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政策和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四川省有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定价的规定，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需报四川省政府审批，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可能存在最终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与项目效益测算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

(3) 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并共同投资，为实施项目，联合体各方出资成立成雅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期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并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施工服务不招标，依法直接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因此成雅公司分别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因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三家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5、发行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 35 名）。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收盘价的最低值均为 5.71 元/股，高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5.54 元/股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5.68 元/股，公司股价不存在破净情形。根据《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严格限制破净情形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启动发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得存在破净情形，若公司股价在批复有效期内无法稳定达到每股净资产以上，则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在考虑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从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财务性投资的 2,000.00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318,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	2,788,939.96	230,000.00
2	偿还有息债务	88,000.00	88,000.00
合计		2,876,939.96	318,000.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投资成雅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5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59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芦山支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5]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8,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天府证券指定王乐夫、张树敏二人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王乐夫，现任天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其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树敏，现任天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一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其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陈道婷，现任天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战略客户部高级业务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其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天府证券指定胡杨、张峰、母丰源、徐嘉鑫、蒋凯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10 楼

联系电话：028-8619966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蜀道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控制天府证券 60.38%的股权，为天府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蜀道集团持有发行人 39.86%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因此，天府证券在保荐四川成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时，联合一家无关联关系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保荐机构。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二）国家出资企业批复

2026年7月8日，蜀道集团作出与四川成渝本次发行相关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宜。

（三）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5 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时，仍应当符合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与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对本次发行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将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符合该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七、（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与“七、（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具体如下：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

(5)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18,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理性，并合理确定了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 35 名），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9.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按照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 432,548,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蜀道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34.9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

2、关于时间间隔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3、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18,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其中，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4、关于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执行有关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人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事项	安排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四、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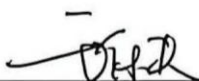
九、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作为四川成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天府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由内核机构进行了集体评审，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四川成渝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天府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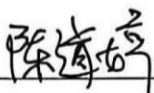


王乐夫



张树敏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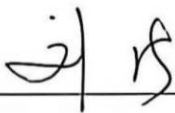


陈道婷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刘 风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华尧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程 明

